

(研究ノート)

青海大通方言的后置格标记*

川 澄 哲 也**

1 引言

地处青海省东北部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下文简称“大通县”), 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多民族分布的地区*1, 民族间的语言接触使当地汉语方言(即大通方言)产生了一些与众不同的语法特征。本文以笔者实地调查*2 所得的材料为依据, 拟就居于大通县的土族*3 与汉族所使用的后置格标记(postpositional case markers)作一初步报告。

2 大通方言的语序类型

在讨论本题之前, 本节先简单介绍大通方言的语序类型, 即主语

* 本研究得到JSPS科研費 26770154 (「接触到起因する言語変容原理の解明に向けた中国青海省大通県の漢語方言調査研究」)的资助。

** 福岡大学言語教育研究センター外国語講師

*1 据 2004 年的统计, 大通县共有 25 个民族。其中, 汉族(53.3%)、回族(28.9%)、土族(9.9%)、藏族(6.6%)居多。参看《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修订本编写组(2009), pp. 15-16。本文末也附上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分布示意图”, 请自行参考。

*2 笔者 2015 年 3 月 5-22 日赴青海省大通县进行了大通方言语法调查。合作人为居住在逊让乡古谷家村的土族男性(61 岁[2014 年], 农民)和居住在青山乡贺家庄的汉族男性(66 岁[2014 年], 工人)。两位均未上过学, 不会说普通话。整理方言语料的时候, 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的王双成教授给予我大力帮助, 特此感谢!

*3 土族有本民族的语言(土族语[Monguor]), 但是生活在大通县的土族, 由于长期同汉族相处, 绝大多数人已转用汉语了。

(Subject)、动词(Verb)和宾语(Object)的语序。

大通方言里常常听到的语序有SVO和SOV两种。请看一些例句。1、2是SVO语序的例子：

1) [ni⁴⁴ jɔ²¹ ʌ⁴⁴ kɔ⁴ lj²¹]*⁴ (土)^{*5}

你要阿个啊?(你要哪个呢?)*⁶

2) [nɔ⁴⁴ tɕj²¹ ɛ³³ pɥ²⁴ tʂ^hɿ²¹ fã¹³] (汉)

我今儿不吃饭。(我今天不吃饭。)

这一语序在汉语方言中普遍存在。由于在SVO句里不出现后置格标记,本文对此不再赘述。

下列3-6是SOV语序的例句：

3) [ni⁴⁴ ʌ²¹ kɔ³ jɔ²⁴ lj²¹] (土)

你阿个要啊?(你要哪个呢?) Cf. 例句 1.

4) [nɔ⁴⁴ tɕj²¹ ɛ³³ fã²⁴ pɥ³ tʂ^hɿ²¹] (汉)

我今儿饭不吃。(我今天不吃饭。) Cf. 例句 2.

5) [t^hʌ⁴⁴ tʂwɔ̃²¹ tɕj⁴⁴ zɔ̃²⁴ pɥ²¹ sɿ¹³] (土)

他庄稼人不是。(他不是农民。)

6) [t^hʌ⁴⁴ wɛ²⁴ t^hu⁴ ju⁵⁵ lj²¹] (汉)

他外头有啊。(他在外边呢。)

^{*4} 关于大通方言的语音系统, 请参看川澄(2014、2015)。

^{*5} 由土族合作人提供的资料, 标音后面加上“(土)”, 而汉族合作人提供的语料则附上“(汉)”。

^{*6} 例句后面的括弧里是普通话译文。

这一语序是大通方言的一个特点^{*7}，很可能是受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如土族语、藏语）影响的结果^{*8}。正如Greenberg（1966）的语言共性4所说^{*9}，语序为SOV时，大通方言往往使用后置格标记。下一节将对此进行讨论。

3 大通方言的后置格标记系统

据笔者初步调查，大通方言共有4种后置格标记：“/a/[A]”、“/xa/[xA]”、“/lja/[ljA]”和“/sa/[sA]”（都读轻声）。下面逐个描述。

3.1 “a”与“xa”

本节讨论“a”与“xa”的用法。在土族合作人所讲的大通方言里，“a”与“xa”一般可以替换，不影响语义。据此笔者认为，“a”是“xa”的零声母变体。本文的汉族合作人仅用“a”，没用过“xa”。下面是一些例句：

7) [ni⁴⁴ xã²⁴ ʒ^{w3} A² tʃĩ²¹ twõ³ ljA³³] (土)

你汉语 a 听懂啊？（你听得懂汉语吗？）

8) [tʰA⁴⁴ nɔ⁴³ xA² xwi²¹ lɛ⁴⁴ ki²¹ ljɔ³¹] (土)

他我 xa 回来给了。（他让我回来。）

9) [tʰA⁴⁴ nɔ⁴³ A² tA⁴⁴ ljɔ²¹] (汉)

他我 a 打了。（他打我了。）

10) [nju²⁴ A³ lA²¹ ku⁴ lɛ³¹] (汉)

牛 a 拉过来！（把牛牵过来！）

^{*7} 除了大通方言以外，青海、甘肃一带尚有一些SOV型汉语变体。请参看马树钧（1984）、莫超（2004）、王双成（2012）、张安生（2013）、徐丹（2014）、杨永龙（2014）等。

^{*8} 土族语和藏语均为SOV型语言。笔者认为大通方言的语序演变是受土族语影响而产生的。其理由参看注10、13和3.3节。

^{*9} “With overwhelmingly greater than chance frequency, languages with normal SOV order are postpositional.”

11) [nɔ⁴⁴ ni⁴⁴ xA³ tɕi⁴³ ʂɔ²¹ ki²¹ kɔ²] (土)

我你 xa 介绍给个。(我给你介绍介绍。)

例 7-10 中,“(x)a”标示直接宾语*¹⁰,而在例 11 中“xa”标示间接宾语。可以认为,大通方言的“(x)a”是宾格(accusative)、与格(dative)的标记*¹¹。

如果施动者和受动者关系不可能混淆,“(x)a”也可以不用。比如例 7、10 中的“a”均可省略,省略后,句子的原意不变。

在双宾句中,如果直接宾语为指物名词,间宾、直宾后面都可以加“(x)a”。例如*¹²:

*¹⁰ 藏语是一个作格型语言(ergative language),直接宾语是用零形式(通格 absolutive)来标示。而土族语则是一个宾格型语言(accusative language),具有后置宾格标记(-nə)。“倒话”的事例已经证明,受了藏语强烈影响的汉语变体会演变为作格型语言(关于倒话请参看意西微萨·阿错 2004)。据此笔者认为,大通方言受藏语影响的程度不那么深刻,换句话说,大通方言的语法演变很可能是受土族语的影响所致。

*¹¹ 格标记“xa”在甘青地区分布很广,但其来源尚不清楚。以往研究提出的见解主要有 3 种(有些研究将‘xa’记为‘哈’):Dede(2007)认为“xa”来自安多藏语的反作格标记(anti-ergative marker)。石敏智(2010:14)、徐丹(2014:206)则认为“哈”是从语气词语法化来的。王双成(2012)、杨永龙(2014)都提出“哈”来源于方位词“下”(关于“a”,以往研究的看法比较一致,认为它是“xa”的语音弱化形式)。对于“xa”的来源,须另文专论。

*¹² 直接宾语之后的“(x)a”也可省去:

- 12) 他我 xa 汉语教了。(土)
- 13) 我你 a 一件礼物送给啊。(土)
- 14) 他我 a 汉字教了。(汉)
- 15) 我他 a 信寄给了。(汉)

例 12-15 还可以用“S-O₁(间宾)-V-O₂(直宾)”的句式来表达(这时直接宾语后面不用“[x]a”):

- 12) 他我 xa 教了汉语了。(土)
- 13) 我你 a 送给一件礼物啊。(土)
- 14) 他我 a 教了汉字了。(汉)
- 15) 我他 a 寄给了个信呐。(汉)

12) [t^h_A⁴⁴ nɔ⁴⁴ x_A³ xã²⁴ ʒ^{w44} x_A³ tɕjɔ²¹ ljɔ³¹] (土)

他我 xa 汉语 xa 教了。(他教我汉语了。)

13) [nɔ⁴⁴ ni⁴³ A² ʒ²¹ tɕjɛ³³ l⁴³ ɥ²¹ A³ swə²⁴ ki³ A²¹] (土)

我你 a 一件礼物 a 送给啊。(我送你一件礼物。)

14) [t^h_A⁴⁴ nɔ⁴³ A² xã²⁴ tsɿ⁴ A³ tɕjɔ²¹ ljɔ³¹] (汉)

他我 a 汉字 a 教了。(他教我汉字了。)

15) [nɔ⁴⁴ t^h_A⁴³ A² ɕjɿ²⁴ A³ tʃʒ²¹ ki³ ljɔ³¹] (汉)

我他 a 信 a 寄给了。(我把信给他寄去了。)

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均为指人名词时，须在直宾或间宾前面加一个适当的介词，以免表达不明确。例如：

16) [nɔ⁴⁴ ki⁴⁴ ɕjɔ⁴⁴ tʃɔ̃²⁴ x_A³¹ nɔ³³ tsɿ² mi²⁴ tsɿ³² A¹ tɕi⁴⁴ ʂɔ²¹ ki³³ ljɔ²¹] (土)

我给小张 xa 我的妹子 a 介绍给了。(我给小张介绍了我妹妹。)

17) [nɔ⁴⁴ p_A² t^h_A⁴³ A² ni⁴³ A² tɕi³³ ʂɔ²⁴ ki²¹] (汉)

我把他 a 你 a 介绍给。(我把他介绍给你。)

例句 16 中，间接宾语前面加“给”；例句 17 中，直接宾语前面用“把”。

除此之外，“(x)a”在大通方言的差比句中可以作为比较基准的标记。例如：

18) [nɔ⁴⁴ t^h_A⁴³ A² kɔ²⁴ ʒ²¹ ɕi²¹] (土/汉)

我他 a 高一些。(我比他高一些。)

3.2 “lja”

本节描述“lja”的几种作用。先看一些例子：

19) [tɔ²¹ tsɿ⁴⁴ lja³ tɕ^hi²¹ zɯ⁴⁴] (土)

刀子 lja 切肉。(用刀子切肉。)

20) [mɤ²¹ t^hɯ⁴⁴ lja³ t^A 2132] (汉)

木头 lja 搭。(用木头搭。)

21) [nɔ⁴⁴ t^hA⁴⁴ lja³ ʒ²¹ jɔ̃¹³ kɔ²⁴ A⁴] (土/汉)

我她 lja 一样高啊。(我跟她一样高。)

22) [nɔ⁴⁴ tɛ²¹ t^hA⁴⁴ lja²¹ p^hɔ̃²¹ ju³ sɿ⁴⁴ lja²¹] (土)

我 te 他 lja 朋友是啊。(我和他是好朋友呢。)

23) [ni⁴⁴ tɛ³ i²¹ lja³ t^hʒ²¹ lja³¹] (汉)

你 te 谁 lja 去啊? (你跟谁去?)

例 19、20 中的“lja”用在表工具、材料的名词后面。21—23 中的“(te~)lja”相当于普通话的前置介词“跟/和”，标示共事的协同者或比较的对象。据此我们认为，大通方言的“lja”是工具格(instrumental)、联合格(comitative)的标记*¹³。

“lja”还有一些其他语法作用。比如，与上述“(x)a”一样，“lja”也可以在差比句中标示比较基准。例如：

24) [nɔ⁴⁴ t^hA⁴⁴ lja³ kɔ²⁴ ʒ¹³² tjẽ²¹] (土/汉)

我他 lja 高一些。(我比他高一些。) Cf. 例句 18.

“lja”还可以用于表示两个地点的距离。这一功能跟普通话的前置介词

*¹³ 土族语也有兼表工具格与联合格的标记：-la。而在藏语中标示工具格与联合格的成分是分开的(工具格：-kə、联合格：ra)。笔者认为，这一点也符合大通方言的语法演变起因于土族语的说法(顺便提及，以往的研究一般认为，青海方言里兼表工具格、联合格的“lja”来自土族语的“-la”。请参看都兴宙 1995、王双成 2012 等)。

“离”相同。例如：

- 25) [nɔ⁴⁴ tɕjA²¹³² xu⁴⁴ tʂ^hɛ²¹ tsã²⁴ ljA³ py²¹ ɥẽ⁴⁴ nA²¹] (土/汉)
我家火车站 lja 不远呐。(我家离火车站不远。)

3.3 “sa”

本节看看“sa”的用法。本文的汉族合作人没用过这一成分。下面的例子都是由土族合作人提供的：

- 26) [t^hA⁴⁴ A²¹ l³ sA² lɛ²¹ ljɔ³ sA²¹] (土)
他阿里 sa 来了煞？(他从哪里来了?)
- 27) [nɔ⁴⁴ ɕĩ⁴⁴ tʂ^hʒ⁴⁴ ʒ²¹ sA³¹ tɔ²⁴² ɕĩ⁴⁴ tʂ^hʒ⁴⁴ ɥ⁴² kwã²¹ tsu¹³²] (土)
我星期一 sa 到^{*14}星期五工作。(我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工作。)
- 28) [nɔ⁴³ mǝ² tɕjA²¹ l³ sA⁴² tɔ³ xu⁴⁴ tʂ^hɛ³ tsã²¹ ʂɔ⁴² jɔ¹³ ʂ²¹ fã⁴⁴ tʂwã²¹] (土)
我们家里 sa 到火车站上要十分钟。(从我家到火车站要十分钟。)

可见，大通方言的“sa”是一个从格(ablative)标记^{*15}。由于其形式与功能相同，这一成分无疑来源于土族语的从格标记“sa”。

4 结语

本文基于笔者亲自调查的资料，就大通方言的后置格标记系统作了简略

^{*14} 部分以往研究指出青海方言里有相当于前置介词“到”的后置格标记“tala”(如贾晞儒 1991、李克郁 1993)，但本文的合作人未使用过这一成分。

^{*15} 汉族合作人标示从格时也用“lja”。例如：

· [A²¹ ʂ⁴⁴ ljA³ lɛ²¹ ljɔ³¹] (汉)
阿里 lja 来了？(从哪里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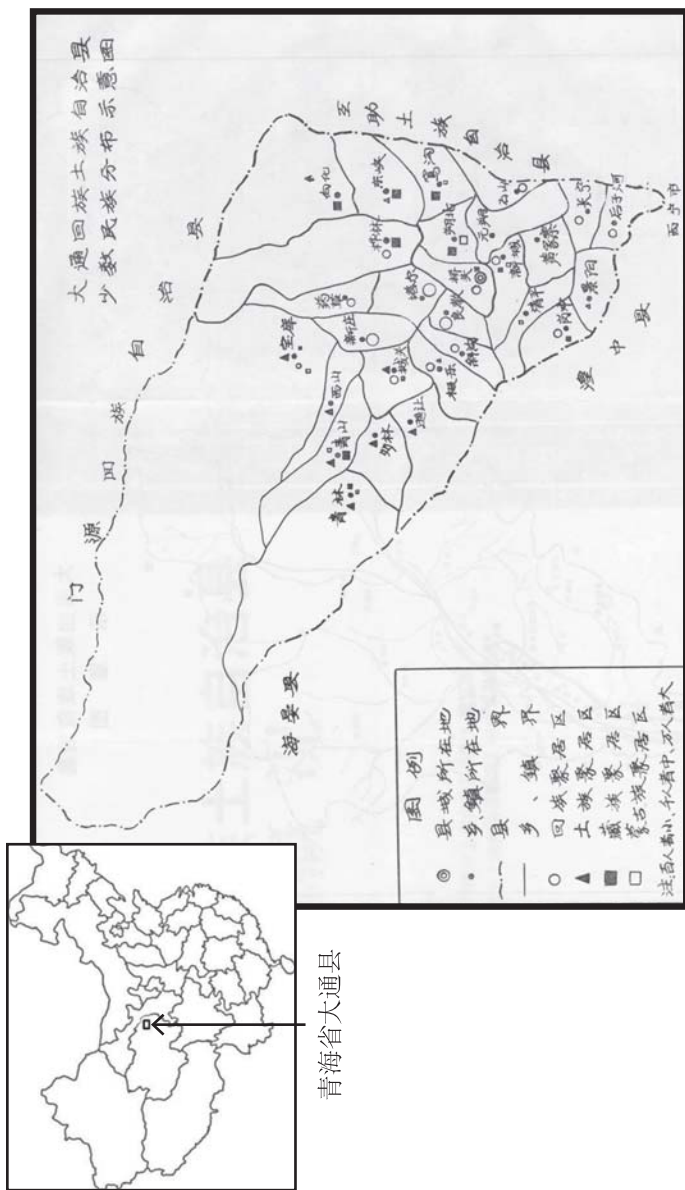
的描写。全文要点概括如下:

- 一、大通方言的“(x)a”标示宾格和与格。在土族合作人所说的大通方言里,“a”与“xa”是自由变体。本文的汉族合作人仅用“a”,没用过“xa”。
- 二、大通方言的“lja”是工具格和联合格的标记。
- 三、“(x)a”、“lja”也可以在差比句中标示比较基准。“lja”还具有与普通话介词“离”相同的功能。
- 四、大通方言的“sa”是一个从格标记,其来源应为土族语的从格标记“sa”。这一成分只有土族合作人使用过。汉族合作人标示从格时也用“lja”。

参考文献

- 川澄哲也(2014)《青海大通方言的音段音系学》,载《福岡大学人文論叢》46(3): 653-677.
- (2015)《青海大通方言的单字调与双字调》,载《福岡大学人文論叢》47(1): 165-178.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1986)《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修订本编写组(2009)《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北京:民族出版社.
- Dede, Keith (2007) “The Origin of the Anti-ergative [xa] in Huangshui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8(4): 863-881.
- 都兴宙(1995)《论西宁话的虚词“lia”》,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1: 56-61.
- Greenberg, Joseph H. (1966)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Greenberg (ed.).
Universal of Language. (2nd edition)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73-113.
- 贾晞儒(1991)《青海汉话与少数民族语言》，载《民族语文》1991-5：5-12.
- 李克郁(1993)《析青海汉语中的让动形式“给”》，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4：18-24.
- 马树钧(1984)《汉语河州话与阿尔泰语言》，载《民族语文》1984-2：50-55.
- 莫超(2004)《白龙江流域汉语方言语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石敏智(2010)《汉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双成(2012)《西宁方言的介词类型》，载《中国语文》2012-3：469-478.
- 徐丹(2014)《唐汪话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杨永龙(2014)《青海民和甘沟话的多功能格标记“哈”》，载《方言》2014-3：230-241.
- 意西微萨·阿错(2004)《倒话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张安生(2013)《甘青河湟方言名词的格范畴》，载《中国语文》2013-4：291-307.



(本图引自《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1986)